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翔发改发〔2016〕215号

签发人：张 晓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临翔区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局报来的《临沧市临翔区教育局关于核定公办幼儿园及学前班保教费标准的请示》（临翔教请〔2016〕194号）已收悉。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19日举行临翔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报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临翔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取按照幼儿园等级划分，分为11个级别：

- （一）城区一级一等幼儿园保教费调整为 260 元/生.月；
- （二）城区一级二等幼儿园保教费调整为 240 元/生.月；
- （三）城区一级三等幼儿园保教费调整为 220 元/生.月；
- （四）城区二级一等幼儿园及乡镇一级一等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为 200 元/生.月；
- （五）城区二级二等幼儿园及乡镇一级二等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为 180 元/生.月；
- （六）城区二级三等幼儿园及乡镇一级三等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为 160 元/生.月；
- （七）城区三级一等幼儿园及乡镇二级一等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为 140 元/生.月；
- （八）城区三级二等幼儿园及乡镇二级二等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为 120 元/生.月；
- （九）城区三级三等幼儿园及乡镇二级三等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为 100 元/生.月；
- （十）城区未评级幼儿园（含提供午休及餐点服务的学前

班)及乡镇三级一、二、三等幼儿保教费拟调整为 80 元/生.月;

(十一) 城区未评级幼儿园(含不提供午休及餐点服务的学前班)及乡镇未评级的村级幼儿园及学前班为 60 元/生.月;

二、严格执行收费政策

(一) 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定收取保教费,在幼儿入园时,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二) 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三) 公办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

(四)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五)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应酌情减免收取保教费。

(六) 公办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

(七) 本次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临沧市临翔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公办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的批复》临翔发改发〔2011〕104 号文同时废止。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6 月 24 日



抄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4 日印